

合同编号: YTZF-2025-02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2025-57 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校园景观照明工程

(二期) 结算审核

委托单位:

广州美术学院

咨询单位:

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州市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广州美术学院（以下简称委托单位）与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2025-57 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校园景观照明工程（二期）结算审核；
- 2、服务类别：B类；
- 3、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二、合同价款

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第六条第 1 款。

三、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建设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签订即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终结。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单位执二份，咨询单位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广州美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晓锋

咨询单位：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晓锋

开户名称：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9067610104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城大厦支行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咨询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所收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相关损失。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如因主客观因素，项目在实际工作正式开展前取消，合同自动失效，双方各自承担。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

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业务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